

(正本)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TD-SJSG-HT20220801

**渠县三板镇便民服务中心灾后重建搬迁项目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渠县康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四川腾达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渠县三板镇便民服
务中心灾后重建搬迁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渠县三板镇便民服务中心灾后重建搬迁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2.工程地点: 渠县三板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渠发改审【2022】75号。
- 4.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 5.工程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7040 m², 规划总建筑面积 3034.52 m², 以及场平土石方、地下室、绿化等附属工程。
-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及后期相关服务:工
程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
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已包含设计同时进行周期为 60 日历天)。实际

开始工作时间: 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计划开工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设计标准，达到规范要求，并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肆万伍仟玖佰柒拾肆元捌角（¥12145974.80元）。

设计招标控制价和施工招标控制价分别占项目估算总投资（估值）的
2.29507%、97.70493%，均下浮2.6%为中标价；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捌仟柒佰伍拾捌元捌角（¥278758.80元）；

最终设计结算价=经审计后的施工竣工结算价÷97.70493%×2.29507%×
(1-2.6%)。

（2）施工造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陆万柒仟贰佰壹拾陆元（¥11867216.00元）；

施工控制价以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的配套文件，材料价格信息价采用达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3月或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4月计算为依据，经财政评审后作为控制价。

最终施工结算价=经审计后的施工竣工结算价 $\times$ (1-2.6%)。

注：式中“经审计后的施工竣工结算价”是以控制价的计算依据，结合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款调整所得，不含投标下浮比例。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王锐，联系电话：0818-3735999。

1、设计负责人：李伟，执业证号：20215102393；

2、施工负责人：余鸿飞，执业证书号：川 151201120110923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渠县康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承包人执两份（正本、副本各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渠县康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四川腾达工程设计 (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117007316010968

地址: 达州市通川区白塔路 243 号

邮政编码: 635000

法定代表人: 邹洪明

委托代理人: 王锐

电话: 0818-3735999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